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11-4416

聯絡人：周峰任

電話：(02)2349-2084

電子信箱：fj_cho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法字第1135011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交通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、附件2-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(1135011962-0-0.pdf、1135011962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」及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手冊前於110年10月18日奉准分行，同年11月25日微幅修正。茲因累積近年使用者回饋，並彙整近期行政院就法規草案程序等法制事項新增相關控管機制，爰辦理本次重編。

二、為方便同仁上手，特將手冊內容分為四大編，除彙整各項作業規範外，另新增索引目錄、頁數，方便使用者查考，其主要改版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」(下稱「檢視表」)，從法規實體內容面到刊登公報程序面，以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方式，引導同仁依序完成訂修之完整歷程。

(二)增列本部常見法制作業態樣範例(如會銜發布案)，滿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8.23



1130917928



足客製化要求，提升公文作業效率。

(三)依據行政院指示，於旨揭手冊附則編新增「法律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」、「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(新)」等行政院控管機制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辦辦法規命令預告及發布(含第2類行政規則)時，檢附填列後「檢視表」(如附件2)，並依旨揭手冊內容辦理之；惟修正條文(規定)倘未超過3條(點)者得免附本表。

四、旨揭手冊及檢視表電子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政策、法規與研究/法規即時檢索/法制作業規定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(構)

副本：

2024/08/23
15:29:08
文
章